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马瑞泽

联系电话：0755-84539425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sup>1</sup>。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

3.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室内、外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室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坪办发〔2019〕26号）。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包含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区三防指挥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等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按规定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各街道、各行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9. 统筹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核电厂场外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10.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 统筹震灾防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12.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3.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

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4.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牵头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 牵头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0. 负责全区值班值守工作。

21.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区一届五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为指导，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目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立足发展和安全两大主题，坚持系统观念和全周期管理理念，制定年度总体工作。具体如下：

### **（1）建立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应急管理规范标准。**

一是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编制《坪山区防旱应急预案》，论证完善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构建应急保障标准体系，一方面强化应急通讯保障支撑体系建设，解决通讯、视频盲区问题，极限条件下双通问题，指挥层级多、通道少、部门单位多、通话指挥效率低“三大问题”；另一方面建立“1+6+N”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分类完善“政府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储备”体系，解决应急物资散、乱、差，缺标准、缺统筹、缺管理、缺渠道等问题。三是制定安全指数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构建评价模型，分行业、分片区开展全区安全指数评价工作，形成自动化评价机制；依据安全评价指数，促进行业和属地主体责任落实。

### **（2）完善应急工作机制，保障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规范坪山区各类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指导完善应急预案，筑牢企业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完善事故调查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进一步严格执行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制度，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三是**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立案初审制度、案件审理工作规则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应急管理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完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通过集中评查、交叉互评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 **（3）开展行业专项整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开展工业企业分类分级和动态监管，推进工业园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巩固和深化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整治工作，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示范标杆；**二是**开展石油输送管道整治，进行石油管道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三是**开展五金汽修门店整治，重点整治门店场所作业机械、用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四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整治，利用科技化、信息化手段，助推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转型升级，解决有限空间作业中存在的现场管理不到位、监测不到位等问题，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 **（4）打造应急安全文化，促进安全理念入心入脑。**

**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切实增强抵御灾害的自救能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系列活动，编印安全警示教育资料，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理念。二是加强安全文化培训，持续开展“坪安第一课”线上培训活动，包括企业负责人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安全知识进企业培训；对政企共建安全教育实训基地进行推广，开展《“坪安”找茬记》网络直播，促进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 **（5）建设智慧应急系统，助力应急管理智能高效。**

一是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企业试点，建设“智慧应急”平台，推进大数据挖掘运用和情报研判。二是依托“智慧应急”等平台，试点建设“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三是加强小散工程、零星作业智慧监管，开展智慧体检（画像）、“三小”场所信息化应用。

##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安全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安〔2020〕19号）、《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深坪发〔2020〕1号）、坪山区一届五次党代会报告（深坪通报〔2021〕第1期）及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度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健全体制机制方面：**一是理顺基层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运作机制；二是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

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建设一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2）建设信息系统方面：**一是建立“智慧应急”和“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安全风险及时感知、预测预警和高效处置；二是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设三防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三是依托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升分区预警短信发布能力，实现指定区域指定人群全网靶向发布，探讨研究建设并使用预警终端、应急广播联动发布预警信息。

**（3）完善应急设施方面：**一是建好用好深圳市公共卫生战略物资生产储备基地，健全区、街、社区三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二是提升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三是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基础上，建成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四是在全面普查基础上，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安装自动监测系统。

**（4）行业安全联盟方面：**组建电镀行业“安全+环保”联盟，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2021年政府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

（深坪财函〔2020〕70号）要求，充分认识财政紧约束、紧

平衡的新形势，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新增支出事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取消不必要项目，合理安排收支预算。

我局依据部门主要职能和 2021 年度总体工作安排，结合上级主管单位、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安排的重点工作内容，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 （2）预算安排情况。

我局 2021 年初预算批复 7,385.49 万元（包括：一般性经费拨款 4,433.47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95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2.83 万元，占比 24.55%；项目支出 5,572.66 万元，占比 75.45%（年初预算批复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情况一览表<sup>2</sup>

单位：万元

| 资金支出性质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批复数<br>(万元) | 占年初总预算数<br>比例 |
|--------|----------|-----------------|---------------|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1652.77         | 22.38%        |
|        | 公用经费     | 160.06          | 2.17%         |
|        | 小计       | 1,812.83        | 24.55%        |
| 项目支出   | 一般事务管理   | 698.15          | 9.45%         |
|        | 后勤事务     | 243.05          | 3.29%         |
|        |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 2,952.02        | 39.97%        |
|        | 预留机动     | 200.00          | 2.71%         |
|        |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 316.80          | 4.29%         |
|        | 执法监察     | 230.38          | 3.12%         |

<sup>2</sup> 数据来源：《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26 号）附件 4-基本支出预算表和附件 5-项目支出预算表。

| 资金支出性质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批复数<br>(万元) | 占年初总预算数<br>比例 |
|--------|----------|-----------------|---------------|
|        | 应急保障     | 241.86          | 3.27%         |
|        | 救援力量建设   | 17.80           | 0.24%         |
|        | 减灾事务     | 159.70          | 2.16%         |
|        | 森林消防     | 423.47          | 5.73%         |
|        | 三防管理     | 24.00           | 0.32%         |
|        | 应急事务     | 36.00           | 0.49%         |
|        | 专项培训     | 29.43           | 0.40%         |
|        | 小计       | 5,572.66        | 75.45%        |
| 合计     | 7,385.49 |                 | 100.00%       |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2021年政府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号）、《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2021年预算。

**（1）编制原则。**一是以项目库为抓手，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部门预算管理中关键性、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早编细编实编年度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可执行性。二是结合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突出重点、精打细算”的原则，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优先保障保运转项目及重点项目，精准编制项目预算。三是继续深入贯彻预算绩效管理，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

排重要参考依据，并将此前绩效评价结果切实应用于本年度预算编制。**四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报送“一上”、“二上”数据等重大事项的都通过党委会研究审定。

**（2）编制程序。**我局2021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上”：基本支出预算统一由我局办公室负责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由各科室根据工作计划提出需求，其中：新增项目预算编制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延续性项目预算编制时结合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测算本年度资金需求；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时由区安委办组织各成员单位申报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需求。申请的所有一级预算项目同步编制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交局办公室汇总，经党委会研究审定后及时上报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

“一下”：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调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数，进一步细化收支预算。

“二上”：根据印发的部门预算格式，完成部门预算草案编制，并同步完成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报，经党委会研究审定后及时上报区财政局。

“二下”：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科室批复预算，并在批复后二十日内根据部门预算公开要求，统一格式、统一时间、统一平台，集中向社会公开。

###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1）绩效目标编报。**我局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

发《坪山区2021年政府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号）要求，在编制2021年度预算时，同步对7个一级履职项目（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项目、其他应急管理支出、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防汛、应急管理、培训支出）进行绩效目标编报，涉及财政预算资金5,572.66万元，并同步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绩效指标设置。**我局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分别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着手，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例如，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共设置66条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18条、质量指标20条、时效指标5条、成本指标1条、经济效益指标1条、社会效益指标13条、生态效益指标1条、可持续影响指标4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条。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在编制2021年一级履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及履职项目实际情况，填报年度总体目标，并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以定量指标居多；效益指标较难量化，以定性指标居多，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

情况。例如，专项资金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检查企业数、排查三小场所数、安全生产培训场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示范标杆企业数等；质量指标设置为：安全隐患整改率、安全应急知识知晓率、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覆盖率等；时效指标设置为：对工业企业动态监管周期、“坪安第一课”线上学习资料每个工作日更新等；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完善工业园区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筑牢企业应急基础建设、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能力等；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进企业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满意度等。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7,385.4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320.55 万元，实际支出 12,25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3.21 万元，项目支出 10,468.97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9.45%（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表

| 项目（按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br>（万元） | 调整预算数<br>（万元） | 实际支出数<br>（万元） | 支出率<br>（%） |
|------------|---------------|---------------|---------------|------------|
| 基本支出       | 1,812.83      | 1,825.69      | 1,783.21      | 97.67%     |
| 项目支出       | 5,572.66      | 10,494.86     | 10,468.97     | 99.75%     |
| 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 7,385.49      | 12,320.55     | 12,252.18     | 99.45%     |

#####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我局 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1.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28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中,有基本支出结转 20.9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36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17%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详见表 3)。

**表 3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类别                 | 金额        |
|--------------------------|--------------------|-----------|
| (1)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21.28     |
| (2)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1.05      |
| (3)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2,241.98 |
| (4)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0.00      |
| (5) = (2) + (3) + (4)    | 小计                 | 12,243.03 |
| (6) = 【(1) / (5)】 × 100% | 结余结转率 <sup>3</sup> | 0.17%     |

###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数 252.26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8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sup>4</sup>为 97.44%。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3.5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6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 万元。

### (4) 财务合规性。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明确财务管理权限和程序,规范财务行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部门履行职责,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sup>3</sup>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sup>4</sup>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

及国家、省、市、区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并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该制度对财务管理的管理层级和职责、各项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管理（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机动预备费管理、支出预算与用款审批流程、经费报销流程、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费用报销管理等经济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我局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资金支出与会计核算规范合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2021 年度部门收支年初预算数为 7,385.4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320.55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 4,935.06 万元，占部门预算总规模 66.82%，调整幅度较大。预算调整主要原因为：增加疫情防控经费用于温馨驿站及转运专班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行项目支出。资金调整、调剂程序均符合制度规定及相关要求。

#### （5）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

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部门预算及决算、“三公”经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2. 项目管理。**

**（1）项目申报：**我局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要求，以项目库为基础，细编实编年度预算，准确测算支出规模，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2）项目批复：**区财政局批复预算后，我局及时向科室批复，按项目分解预算，将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主管单位职责细化落实到具体科室，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3）项目实施：**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采购手续，由采购科室成立采购小组，负责审核采购需求、组织实施自行采购项目等工作，采购科室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二是加强项目验收环节把关。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由采购科室的分管局领导牵头，采购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出具《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采购项目验收表》或验收报告，并填写《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供应商

履约情况评价表》，明确评价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评价情况。履约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履约评价为“差”或“不合格”的，采购科室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责任。

**（4）项目监管：**一是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监督。为做好全局年度预算执行工作，提高预算项目使用效率，我局按月定期梳理各科室负责的各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并进行全局通报，督促项目加快实施。二是强化项目验收监督。我局创新设立验收监督小组，采购项目的验收监督工作由分管财务局领导牵头负责，局办公室统筹验收监督工作的落实及协调，并定期在局长办公会议通报验收监督情况。

### **3. 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10〕109号）和《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我局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统一领导，分工管理，层层负责，合理调配，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组织实施。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制度。

固定资产管理责任主体包括归口管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科室固定资产专员、固定资产保管（使用）人，各责

任主体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履行责任。年度固定资产盘点由办公室牵头，成立盘点小组，指定盘点负责人。盘点小组成员中，局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员、各科室资产专员负责资产盘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账面总资产为 2,950.64 万元，较年初增长 408.05 万元，增长率为 16.05%。其中：流动资产共 391.87 万元，占资产总额 13.28%；非流动资产共 2,558.77 万元，占资产总额 86.72%（资产情况详见表 4）。

表 4 资产情况一览表<sup>5</sup>

单位：万元

| 栏次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增长数            | 增长率            | 占资产总额比         |
|--------------|-----------------|-----------------|----------------|----------------|----------------|
| <b>资产合计</b>  | <b>2,542.59</b> | <b>2,950.64</b> | <b>408.05</b>  | <b>16.05%</b>  | <b>100.00%</b> |
| <b>流动资产</b>  | <b>908.55</b>   | <b>391.87</b>   | <b>-516.68</b> | <b>-56.87%</b> | <b>13.28%</b>  |
| 货币资金         | 22.56           | 51.08           | 28.52          | 126.38%        | 1.73%          |
| 预付账款         | 345.93          | 300.00          | -45.93         | -13.28%        | 10.17%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4.66            | 1.26            | -3.40          | -72.96%        | 0.04%          |
| 存货           | 534.38          | 38.52           | -495.86        | -92.79%        | 1.31%          |
| 待摊费用         | 1.01            | 1.01            | 0.00           | 0.00%          | 0.03%          |
| <b>非流动资产</b> | <b>1,634.04</b> | <b>2,558.77</b> | <b>924.73</b>  | <b>56.59%</b>  | <b>86.72%</b>  |
| 固定资产原值       | 1,708.73        | 3,682.10        | 1,973.37       | 115.49%        | 124.79%        |
|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376.20          | 1,501.17        | 1,124.97       | 299.04%        | 50.88%         |
| 固定资产净值       | 1,332.53        | 2,180.93        | 848.40         | 63.67%         | 73.91%         |
| 无形资产原价       | 106.37          | 581.00          | 474.63         | 446.20%        | 19.69%         |
|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0.00            | 340.15          | 340.15         | -              | 11.53%         |
| 无形资产净值       | 106.37          | 240.85          | 134.48         | 126.42%        | 8.16%          |
| 政府储备物资       | 195.14          | 136.99          | -58.15         | -29.80%        | 4.64%          |

2021 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均为自用，无对外出租、出借、闲置等情况，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3,677.11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原值 3,682.1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9.86%。2021 年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0.89 万元，净值为 63.48 万元，

<sup>5</sup> 数据来源：2021 年国有资产年报-财资综 01 资产负债汇总表。

其中无偿调拨（划转）资产原值为 70.89 万元。

#### 4. 人员管理。

我局为行政单位，隶属深圳市坪山区，2021 年末共有机构数 2 个，其中全额预算单位 1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1 个，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46 人，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4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sup>6</sup>为 89.13%。2021 年度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124 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8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sup>7</sup>为 66.94%。

#### 5. 制度管理。

我局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要求，编制《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在经济活动业务层面，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管理局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并建立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机制，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合理保证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

<sup>6</sup>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sup>7</sup>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2021 年度，上述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有序组织开展年度新增项目事前评估、部门整体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自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业已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的结果要运用”的预算管理模式。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围绕 202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预算下达资金，制定部门主要履职目标。具体如下：

**1. 以制度强安为纲，推动应急管理高水平发展，让安全治理更前瞻更规范。**

一是编制我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擘画坪山区未来五年应急管理发展蓝图。二是完善《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和正规化管理实施细则，制定应急队伍五年建设规划（2021—2025），从制度层面规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三是完善《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专项预案编制修订，完成应急预案体系构建。四是制定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标准和工作指引，促进应急物资保障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化。

**2. 以质量强安为要，推动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让安全**

治理更精细更具体。

一是打造“1+N”安全治理模式，对全区 3021 家工业企业“精准画像”，据此对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监管。二是定制企业“安全服务包”，依据企业画像，根据企业风险和问题不同，汇编定制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常见问题处置等，提供点对点、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三是探索危化品配送模式，建立危化品配售、运输、使用等“全链条”监管机制，解决政府监管难、企业购买使用管理难的问题。四是创建“行业安全联盟”，政府搭台，整合、发挥共性企业各自的管理资源、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优势，实现行业自主管理，探索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新路子。五是实行“模块化”应急处置，围绕应急架构层、功能层、实施层和通讯保障层进行“模块”划分，编制“模块化”应急作战手册，根据不同类型突发事件快速组合、高效及时处置。六是推进应急管理正规化建设，重点是推动执法规范化和应急队伍管理规范。

**2. 以科技强安为枢，推动应急管理创新发展，让安全治理更智慧更灵动。**

一是依托“智慧坪山”，推动建设“智慧应急”、“智慧三防”、“智慧森防”等系统；二是依托市“智慧应急”、市城安院、先进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平台，试点建设“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城市安全云脑”；三是依托企业主体，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计划，以点带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四是依托实战

应用，推动智能应用场景，推广试点联合执法和现场巡查系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系统、第三方专家管理系统、应急物资智能管理系统、视频数据分析挖掘模型等，实现信息交互，应用高效智能。

### **3. 以文化强安为纽，推动应急管理长效发展，让安全治理更涵厚更深远。**

一是整合全区安全宣教资源。全面整合各行业、各单位宣教资源、平台和阵地，形成职责清晰、要点突出、落实有力的宣传教育责任体系，“一盘棋”推动全区应急安全文化建设。二是构建“四位一体”文化体系。统筹推进视觉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公益文化“四位一体”布局，重点是抓“坪山应急”专属文化符号、安全骑行智能头盔、企业安全制度推介、“安全义工联”建设四个方面。三是创新宣教方式载体。重点是推行“每日一安”安全提醒，试行“应急管理开放日”，建设“安心驿站”。推出“一企一课”，推行“点餐式”宣传培训，根据企业不同培训需求，提供个性化宣传培训产品。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 强化统筹部署，扩展安全治理边界。**

一是制定上层规划。编制我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系统谋划坪山区未来五年应急管理发展蓝图，为应急管理和项目管理提供方向指引。

二是加强横向统筹协调。每月召集市住建、地铁等部门召开建筑施工、道路交通领域安全会商会，及时会商研判建

筑、交通领域安全风险，统筹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组织交警、交通等部门对我区危化品车辆运输风险进行全面分析，提出合理建议路线，构建危化品运输车辆“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分析”全流程管控体系，得到**区领导充分肯定**。统筹加强燃气安全监管，联合住建局出台《坪山区全方位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防护体系工作方案》《坪山区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方案》，从共享燃气管网“一张图”、落实“6个100%”要求等十五个方面，提升我区“城市生命线”和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水平。

**三是推进纵向联动管理。**联合市建筑工程质安总站，对辖区52个市管工程开展全覆盖检查，有效探索市、区、街道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属全市**“首创”之举**。健全区、街、社区三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研究出台全国首个区（县）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标准和工作指引。通过“1+N+6+23+M”五级应急指挥中心（区、部门、街道、社区、企业）24小时全覆盖视频巡检，做到隐患排查早发现、早处置。

## **2. 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应急管理效能。**

**一是全面推广企业安全“五个一”机制。**充分发挥优秀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总结提炼比亚迪、华电国际等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推出企业安全建设“五个一”（一句企业安全承诺、一次岗前“五分钟安全思考”、一份安全风险告知、一张应急处置流程图、一套“安全员建在班组”制度），印发专项方案，在全区企业推广应用。

**二是创新推出“365夜查督导”机制。**开展每日安全夜

查和节假日“不停检”行动，推动住建、教育、卫健等行业领域责任落实。

**三是探索建立“一山一责任人一警示公示”机制。**将全区 6384.9 公顷林地划分为 82 个山头 and 片区，进行网格化管理，实行领导包干，责任到具体社区、居民小组和个人，建立扑火向导库，并按一山一牌进行责任公示。

**四是率先建立突发事件响应机制。**在全市率先建立应急局内部应对突发事件响应机制，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得到市局充分肯定；完善《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 46 个专项预案编制修订，加大各级预案的关联协同性，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

**五是有效构建“模块化”应急处置机制。**以“模块化”处置为核心，将应急指挥作战按照应急架构层、功能层、实施层，串联起指挥架构、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 13 个主要“模块”，形成“模块化”应急指挥手册，有效规范应急救援处置流程。

### **3. 优化管理模式，增加管理精细程度。**

**一是全面推行“1+N”安全治理模式。**改变以往监管模式，对企业存在的“1”类共性问题以及“N”类个性风险进行全面“体检式”检查服务，降低企业检查频率、提升检查工作质量，以达到安全服务“乘数效应”的效果，有效实现整体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是定制化汇编发放“安全服务包”。**根据各企业不同的生产工艺和风险工艺，梳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常见隐

患、整改建议等安全生产领域应知应会知识库，通过线下成册、线上检索的方式，点对点、定制式、专业化实现“一企一包”，满足不同企业的个性化需求，有效提升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能力。

**三是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全区风险隐患全要素、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每月定期更新、常态会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控实；每月编印综合形势分析，精准分析辖区安全形势。

**四是加强安全管理指挥调度。**坚持每周召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开到社区一级，由区领导亲自部署，研判风险，查找问题，部署工作，压实各部门、各街道“条块”监管责任。

#### **4.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素养。**

**一是规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市首个出台《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和正规化管理实施细则，印发应急队伍五年建设规划（2021—2025），规范队伍教育、训练、管理和考核，以“高标准、严要求”促进救援队伍能力建设。

**二是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按照“专常兼备、平战结合”原则，建立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涵盖空中救援、水域救援、山地救援、危化救援、工程救援等领域，构建覆盖全行业、全时域、结构合理的应急队伍体系。同时推动全区300人以上企业建设内部应急队伍，打造企业先期处置“第一道防线”。

**三是组建专兼职灾害信息员队伍。**在全区34名专职灾

害信息员的基础上，将 273 名供电、燃气、油气巡线员和社区网格员纳入兼职灾害信息员队伍，在全市率先组建一支“多员合一、一专多能”的 307 人专兼职灾害信息员队伍，开创多部门联合推动基层防灾减灾工作新局面。

**四是组织开展专项培训。**举办“三防应急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对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新提拔的处科级干部进行培训；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培训，印发安全执法检查规范化流程，推出执法检查“八步法”，总结行政检查“六不准”，破解执法“多频次、多标准、多层级”难题；组织一线扑火人员采取全脱产、24 小时封闭式管理，分期分批到区森林消防大队同吃同住、跟岗跟训，练指挥、练协同、练技能；同时组织森防大队与城市消防队伍开展联合训练，强化现场水源供给能力，形成救援处置合力。

#### **5. 开展专项工作，靶向推进行动落实。**

**一是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印发普查方案，对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等风险要素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开展汛前普查，汛前对水库、河道、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地、应急队伍、物资等要素进行集中大排查，编制三防领域全要素清单。

**二是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印发总体方案和 9 大专项行动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作战图”，“清单式”压茬推进，“三会三报”督促工作落实。

**三是开展重大节点、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立足重大节点，组织开展党代会、两会、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专项

整治，各方力量全部压向一线，确保重大时间节点辖区安全稳定。立足重点领域，开展“平安 2021”专项整治、岁末年初“百日冲刺”、十八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等系列整治行动。此外，参照“宝裕华”模式，对辖区电镀、锂电池、家具等重点领域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 **6. 建设信息系统，促进科技智慧运用。**

一是率先开展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全市率先出台“1+N+6+23+M”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方案及建设标准，实体化运作成效显著，打造应急管理一体化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平台，实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

二是建成“智慧画像”系统。聚焦“企业履责”和“政府监管”痛点难点问题，突出数据深度挖掘，整合利用十大类 900 余万条数据，形成企业画像、监管画像，建立“双要素、双流程，双画像、双提升”全新监管模式。

三是全市试点“城市生命线”系统。汇聚水、电、油、气等城市运行基础数据，实现城市风险及时感知、监测预警和高效处置，同时结合 GIS 技术完成全区地质灾害风险数字化管控“一张图”。

四是积极推进网上危化品超市建设。建立危化品配送、运输、使用等“全链条”监管“一张网”，完成网上危化超市系统供应、运输、危废处理、应急处置等环节准备工作，正在对中间仓进行安全评估，待完善后将进行推广运用。

五是加快建设“智慧应急”项目。按照“1 库 4 平台 N 应用”总体框架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设应急专题库和

宣培动员、监管执法、监测预警、联合指挥平台，做到“一库”汇聚全域数据、“一网”监管执法闭环、“一图”风险感知预警、“一键”联动指挥应战。

**六是开发森防智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森林防火双光谱监测基站，24小时实时探测林火事件，实现视频监控、智能巡检、林火报警等功能。

## **7. 坚持文化强安，打造特色安全文化。**

**一是编制安全文化标准。**全市率先试点开展居民与企业安全文化标准建设，配套开展点对点安全文化宣传“上门行动”。同时，按照“一街道一特色主题”思路，打造“1+6”安全（应急）文化圈。

**二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百人百语话坪安”安全公益宣传，选取全区100名各行业领域代表人物为安全“公益代言”。成立**全市首个**区级“安全义工联”，招纳安全义工800余人，全年开展急救培训70余场。联合辖区比亚迪等优秀企业开展“总说安全”系列活动，积极分享传播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和经验，推动安全生产“一把手工程”。**全市首个**推出“一企一课”定制化精准培训，提升安全宣教精准水平。

**三是丰富安全宣教途径。**开设**全国首个**“应急管理开放日”，开展“安全承诺接力”“亮屏行动”“小手画安全”等丰富多彩的安全宣教活动。推出“每日一安”“坪山应急广播”，开通“坪安号”公交专线，完善“坪安E课”线上学习平台，实现居家、出行、网络等无处不在的宣传，持续

培养市民群众安全行为习惯。在辖区企业（工业园区）、人流密集场所和所有小区率先布局“坪安E点”，包含宣传培训、AED、应急包、红外测温、防灾减灾、一键火灾报警、电动自行车入户识别等功能，构建“黄金四分钟”应急救援、安全宣教与灾害预警网络，经验做法被《中国应急管理报》刊登。

## 8. 狠抓疫情防控，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一是严格隔离专班统筹管理。加强集中隔离房源拓展。面对“0107”“0115”等深圳突发本土疫情严峻形势，全力以赴，迎难而上，局主要领导带头全程部署，抽调全局30余名精干力量紧急成立拓展房源工作专班。**强化集中隔离点管理。**按照“防院感”的标准“防隔离点感染”，实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感染控制情况评估、环境样本核酸检测和区域消杀，规范落实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成立隔离点转运工作组，专人专车做好居家隔离人员转运，落实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隔离人员管理服务。**根据隔离人员风险等级，实施分楼、分层、分类管控，严格执行“一人一档”、每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错时采样、“日采日检日出结果”等制度。对正在隔离的“老幼病残孕”特殊人群，实施更为细致的健康监测和人文关怀，专门制定集中隔离场所医疗救治应急预案，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机制，严防发生意外事件。安排心理医生驻点轮值，对隔离对象和工作人员心理健康进行全程监测，定期对特殊人群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全面强化心理安全防护。

**强化工作人员管理。**抽调 5 名骨干工作人员全程参与集中隔离专班工作，对隔离点工作人员进行分类分区分色卡管理，严格实行“两点一线”“一点驻扎”集中封闭式管理方式，最大程度降低感染风险。定期开展隔离点工作人员防护培训，每日落实“十症状”问询等健康监测，核酸检测“一日一检”，规范穿脱防护服、“三区两通道”作业等重点环节。

**二是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区域生活物资保供和配送工作机制，印发《坪山区新冠肺炎疫情封闭、封控区域生活物资供应相关工作规程》《坪山区新冠肺炎疫情封闭、封控区域防疫物资保障工作指引》，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细化封闭、封控区域生活物资保供工作措施，高效规范做好封闭封控区域生活物资供应工作。每周统计全区重点单位防疫物资储备情况，及时掌握全区防疫物资底数，做到有备无患。

**三是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每日参加全市疫情防控组视频工作例会，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分发至各相关单位督促落实，汇总全区各类疫情防控数据和例会落实情况并报市区两级防控指挥部。积极参与流调溯源工作专班、涉疫风险人员排查工作专班、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专班，参加数据攻坚组电话小组工作。统筹做好隔离酒店和集中居住点的物资、后勤、经费兜底保障工作，加强疫情防控经费支出规范与使用。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5.66 万元，实际支出 40.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8.99%（“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见表 5）。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增加 16.79 万元，同比增长 70.44%，主要原因为部分公务用车年限较久，维修次数较多，相应增加运行维护费用。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br>栏次        | 预算数   | 支出数   | 执行率    |
|-----------------|-------|-------|--------|
| “三公”经费支出支出合计    | 45.66 | 40.63 | 88.99% |
| 1. 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41.16 | 40.63 | 98.72%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0.00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1.16 | 40.63 | 98.72% |
| 3. 公务接待费        | 4.50  | 0.00  | 0.00%  |
| （1）国内接待费        | —     | 0.00  | —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 0.00  | —      |
| （2）国（境）外接待费     | —     | 0.00  | —      |

##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60.06 万元，调整后预算 147.86 万元，实际支出 142.4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31%。

##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 （1）预算执行率。

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7,385.49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数 12,320.55 万元，一季度实际支出 1,528.86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 12.41%，预算执行率 49.64%；二季度支出 4,743.57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 38.50%，预算执行率 77.00%；三季度支出 8,421.23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 68.35%，预算执行率 91.13%；四季度支出 12,252.18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 99.45%，预算执行率 99.45%；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79.30%（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6）。

表 6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sup>8</sup>

单位：万元

| 季度<br>类别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支出数                   | 1,528.86  | 3,214.72 | 3,677.65 | 3,830.95  |
| 累计支出数                 | 1,528.86  | 4,743.57 | 8,421.23 | 12,252.18 |
| 年度总指标                 | 12,320.55 |          |          |           |
| 预算实际支付进度              | 12.41%    | 38.50%   | 68.35%   | 99.45%    |
| 序时进度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分季执行率 <sup>9</sup>    | 49.64%    | 77.00%   | 91.13%   | 99.45%    |
| 全年平均执行率 <sup>10</sup> | 79.30%    |          |          |           |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 9 项重点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具体如下：

**健全体制机制方面：**一是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深化

<sup>8</sup> 数据来源：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第一、二、三、四季度）与决算表，四季度累计支出数以决算数为准。

<sup>9</sup>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sup>10</sup>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全区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街道值班室规范化建设，建立市、区、街三级风险联动防控机制。二是完善区隔离专班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组织温馨驿站编制《医疗应急预案》《关于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例的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根据《坪山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重要医疗物资保供工作方案》要求，按照“统筹管理、分级负责、平战结合、藏储于企、节约高效”的原则，明确常态化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保障工作机制；发挥协调作用，配合做好境外人员转运防控工作，制定落实转运车辆和人员保障方案，全力保障转运车辆和人员安全。

**建设信息系统方面：**一是“智慧应急”系统项目已于2021年基本完成整体框架和关键内容开发任务并通过初验，下一步应急局将结合实际进行上线试运行和完善应用。二是三防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的所有数据信息已接入“智慧应急”系统，该系统已实现联网，可通过系统查阅水库、河道、边坡、物资仓库等三防重点部位信息。三是“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已完成系统功能330项、功能模型20个，同时结合试点录入坪山区地质灾害隐患数据84个点位、汛前危险边坡隐患点368个点位、雨水管道数据221个点位信息，完成全区地质灾害数字化管控“一张图”制作。四是在全市率先建成可视化广播“大喇叭”系统，全面接入区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全时段”监控检测、“全地域”预警发布、“点对点”指挥调度，全面打通“智慧中枢”到“神经末梢”的感知链条，累计建成195处远程终端，覆盖全区23个社区、

170 个居民小组，在疫情防控、防汛防风、森林防火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完善应急设施方面：**一是分类收集区、街道、社区三级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开展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仓库管理模式摸底调研，出台全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标准和工作指引，构建应急物资标准化体系，建立与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联动机制，研究制定《坪山区应急物资保障具体实施方案》《坪山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二是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我区扩充应急避难场所达 72 处，其中共建成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5 个，可容纳约 9740 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27 个，可容纳约 40 万人，达到坪山常住人口的 88%；同时开展“雪亮工程”，提升应急避难场所智慧化管理水平。三是综合救援基地装修改造已经发改局、建筑工务署等部门审批，于 2021 年 8 月启动装修改造，将于 2022 年 4 月基本装修改造完毕投入试运行。四是在全区 9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设立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牌，并将全区 1 处地质灾害和 16 处危险边坡隐患点纳入了自动监测范围。

**行业安全联盟方面：**一是组织 29 家电镀企业召开电镀行业“安全+环保”联盟组建工作交流会，制定《坪山区电镀行业安全联盟组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全年各届联盟主席应开展的联盟活动主题，各部门、各企业建言献策，共同促进行业联盟良性发展；二是全年共轮值 3 届联盟主席企业，开展了“安全员班建在班组上”培训宣传、“生产车间作业现场定置定位管理交流学习”“火灾事故实战应急演练活动”

“企业之间安全管理经验相互交流学习” “第三方公司作业安全管理”等5项安全主题联盟活动。

### （3）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项目、其他应急管理支出、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防汛、应急管理、培训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算单位往来支出共9个一级履职项目全部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7）。

表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br>(万元) | 调整预算数<br>(万元) | 实际支出数<br>(万元) | 执行率<br>(%)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941.20        | 1,297.37      | 1,280.88      | 98.73%     |
| 专项资金项目       | 2,952.02      | 1,291.14      | 1,289.44      | 99.87%     |
|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 1,166.54      | 1,114.35      | 1,107.90      | 99.42%     |
| 预算单位往来支出     | 0.00          | 30.43         | 30.43         | 100.00%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0.00          | 6,273.11      | 6,272.91      | 100.00%    |
|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 423.47        | 408.16        | 407.34        | 99.80%     |
| 防汛           | 24.00         | 23.33         | 23.33         | 100.00%    |
| 应急管理         | 36.00         | 32.50         | 32.42         | 99.74%     |
| 培训支出         | 29.43         | 24.48         | 24.31         | 99.32%     |
| 项目支出合计       | 5,572.66      | 10,494.86     | 10,468.97     | 99.75%     |

###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2021年，我局坚持双重预防，盯重点、抓关键，安全生产基本盘不断筑牢。我区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的不断加强，项目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在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效益。具体如下：

**（1）安全风险隐患得到有效防范，辖区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一是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显著。专项整治行动以来，累计排查隐患 23 万处，完成整改 21.5 万处，行政处罚 2400 次，责令停产整顿 182 家，约谈警示企业 1289 家，联合惩戒 9 家，经济罚款 2195.5 万元。

二是全区风险点危险源得以排查及管控。完成全区 20392 处风险点危险源全面核查，14 处较大风险、53 处一般风险、1164 处低风险全部落实“一对一”管控及应急措施，有效防范化解罗庚丘村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坑梓扣车场 1000 余桶危险货物滞留、61 处地面施工坍塌隐患等突出风险。

三是重大节点、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卓有成效。通过开展党代会、两会、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专项整治，以及“坪安 2021”专项整治、岁末年初“百日冲刺”、十八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等系列整治行动，累计消除事故隐患 11 万处，经济处罚 647 万元。针对辖区电镀、锂电池、家具等重点领域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重点领域企业 583 家，排查隐患 7932 项，形成隐患排查与风险研判专题报告 583 份，得到区领导充分肯定。

四是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实现闭环整治。2021 年以来共开展夜查及假日行动 300 余次，督导检查工贸企业、“三小”场所、在建工程等重点场所 2 万余家，闭环整治隐患 5.6 万余项。

五是消防安全隐患完成排查整改。全省率先组建 160 人

的基层消防整治队伍，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高层建筑等专项整治，检查各类场所近 73 万家次，整改隐患近 9 万处。

**六是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得到防范化解。**通过制定总体方案及 16 个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设置工作专班，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我区 100 项工作任务，以“微改造”方式完成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280 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270 处。

**七是燃气安全隐患得以全面查处。**通过联合住建局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全区 2387 家餐饮门店全覆盖检查，2823 项隐患全部完成闭环整改。通过联合市建筑工程质安总站，对辖区 52 个市管工程开展全覆盖检查，查处隐患问题 198 项。

**（2）工作协作机制实现守正创新，安全执法质量位列全市前茅。**

**一是牢牢夯实行政执法基础。**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培训，印发安全执法检查规范化流程，推出执法检查“八步法”，总结行政检查“六不准”，破解执法“多频次、多标准、多层级”难题。编制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暂行办法，特邀“两代表一委员”为执法监督员，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行政立案、处罚决定“双重审核”，审核行政执法和处罚案件 257 宗，评查案卷 83 宗。

**二是持续创新工作协作机制。**创新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机制及区、街两级消防重点单位安全监管模式，相关经验被《人民日报》、学习强国等媒体刊登报道；创新推出

“周巡查、月考评”机制，682宗执法案件无一错案，执法质量位列全市前茅。

**（3）应急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企业责任意识及管理 ability 全面强化。**

一是企业“体检式”检查服务实现“乘数效应”。2021年累计开展“1+N”安全治理3745家，发现事故隐患53733处，已整改50135处，完成企业档案创建3322家，平均隐患数为14.35处/家，查处隐患效率大幅提升，有力扭转部分工贸企业安全管理状况差的现象。

二是企业安全“五个一”机制全区推广落实。企业安全建设“五个一”机制目前已在各区工业企业推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责任意识全面强化，该做法得到市应急管理局的充分肯定并向全市推广。

三是“安全服务包”定制化汇编发放。为满足不同企业的个性化需求，根据各企业不同的生产工艺和风险工艺，已为辖区3721家企业量身定制发放了“安全服务包”，真正点对点、定制式、专业化实现“一企一包”，有效提升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能力，企业隐患自查自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

**（4）三防与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成功应对自然灾害发生。**

一是风险要素全面摸清。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超前完成清查和应急系统调查工作，其中应急系统调查在全市各区中（除国家试点龙岗区外）取得填报任务双100%

的领先成绩。通过无人机技术，对全区 82 个山头和片区进行测绘和 3D 建模，建成全区林地 3D 底图；会同坪山规资局编制我区林地电子信息地图，将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要素及重点防护目标标绘上图，形成森林防灭火基础要素图，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开展汛前普查，完成三防领域全要素清单编制，形成《坪山区 2021 年三防“一本通”》《三防作战指挥图册》。

**二是三防和减灾能力显著加强。**全面收集公示各街道、各行业 1872 名三防责任人，所有三防责任人实现“一键通”全覆盖、全注册、全激活。**全市率先**组建“多员合一、一专多能”的 307 人专兼职灾害信息员队伍，开创多部门联合推动基层防灾减灾工作新局面。建立三防隐患点风险防控和建筑工人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积水总抽排能力达到 24410m<sup>3</sup>/h，是 2019 年的 16 倍。

**三是有效消弭森林火灾风险隐患。**通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全面排查，全区共排查出风险隐患点 247 处；通过组织开展“五清”隐患排查和野外火源治理行动，2021 年共扫码（防火码）入山 51.5 万余人次，统一收缴打火机 3.1 万个。迅速处置“4.7”“7.15”等森林火险，及时扑灭火情，有效保护辖区森林资源。

**四是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得以提升。**完成气象工作小组组建，新增 5 套新型气象自动监测站，建立每日天气会商、每周天气简报、每月气候预测、专题天气预报、短临预报等决策服务机制。同时，对全区近 5 年风情雨情灾情信息和近 10

年气候特点、历史极值、灾害性天气、历史受灾情况进行分析，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气象参考。

**五是成功应对台风暴雨侵袭。**全年启动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60 余次，成功应对“查帕卡”“卢碧”“狮子山”“圆规”等台风和“7.21”强降雨，顺利转移 1.7 万余人，未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5）应急队伍体系得以完善，应急处置及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一是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强化。**在全市率先建立应急局内部应对突发事件响应机制，提高响应能力，得到市局充分肯定。推进“应急演练提升年”行动，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32 场，参演总人数 3000 余人；推进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快速搭建，优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流程。

**二是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得以完善。**全市首个出台《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和正规化管理实施细则，印发应急队伍五年建设规划（2021—2025），规范队伍教育、训练、管理和考核，以“高标准、严要求”促进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按照“专常兼备、平战结合”原则，全区建成应急救援队伍 33 支 2108 人，涵盖空中救援、水域救援、山地救援、危化救援、工程救援等领域，基本形成覆盖全行业、全时域、结构合理的应急队伍体系。

**三是“模块化”应急处置迅速高效。**以“模块化”应急处置机制，规范化的应急救援处置流程，在实战中“6.29”疑似燃气泄漏事件迅速处置的经验做法获市局高度肯定并

在全市推广。

四是应急物资保障标准体系建设完成。研究出台全国首个区（县）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标准和工作指引，着手申报省级标准，全面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6）智能信息化系统建成应用，充分发挥科技强安兴安效用。

一是“智慧画像”系统提升监管效能。以“双要素、双流程，双画像、双提升”全新监管模式，运用“智慧画像”系统，目前已对全区 3683 家企业安全健康体检，建档 10 万余条隐患记录。依托“智慧画像”，淘汰 280 家低端、落后产能企业，推动 61 家高风险企业升级设备工艺、29 家涉爆粉尘企业全覆盖安装湿式除尘系统，优化 11 条高风险危运线路，解决本质安全问题。“智慧画像”系统获应急管理部领导和省应急管理厅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在全市进行推广。

二是“城市生命线”系统实现风险监测。汇聚水、电、油、气等城市运行基础数据，实现城市风险及时感知、监测预警和高效处置，完成系统功能 330 项、功能模型 20 个，发现处理地面塌陷隐患 61 处、管道缺陷 666 处并完成 71 个点位监测。同时结合 GIS 技术完成全区地质灾害风险数字化管控“一张图”。

（7）安全文化宣教凸显坪山特色，有效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及素养。

一是安全宣教做法获得肯定。开设全国首个“应急管理

开放日”，开展“安全承诺接力”“亮屏行动”“小手画安全”等丰富多彩的安全宣教活动，得到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肯定并在全中国宣传推广。在辖区企业（工业园区）、人流密集场所和所有小区率先布局“坪安E点”，构建“黄金四分钟”应急救援、安全宣教与灾害预警网络，经验做法被《中国应急管理报》刊登。

二是企业安全宣教精准有效。全市首个推出“一企一课”定制化精准培训，全年累计开展定制化精准培训 889 场，3 万余人受益，获得 10.32 万次网友点赞，被评为深圳“十大安全实事”，新华网、人民网等央媒予以集中报道。

三是安全文化素养全市领先。成立全市首个区级“安全义工联”，招纳安全义工 800 余人，全年开展急救培训 70 余场。超 18 万人参与全市“强安杯”知识竞赛，勇夺区组第二名和企业组第一名。

四是线上平台宣传效果明显。2021 年“坪山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955 条，日常新增粉丝量 6.44 万人，微信公众号单篇最高阅读量达 10 万+人次。“坪安第一课”线上学习资料更新 535 个，线上学习资料学习人次达 40.58 万人次，“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高达 4.92 分（最高 5 分）。

（8）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土疫情防控成绩斐然。

一是隔离专班统筹管理成效显著。面对“0107”“0115”等深圳突发本土疫情严峻形势，全力以赴，迎难而上，局主

要领导带头全程部署，抽调全局 30 余名精干力量紧急成立拓展房源工作专班，仅用 7 天时间累计拓展 4 处集中隔离点共 1154 间房源，并做好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提前超额完成了市房源拓展攻坚任务，得到市委组织部和区领导充分肯定。此外，充分挖掘隔离点现有内部房源潜力，腾出工作用房 100 余间，避免了大规模抽调防疫干部，节省财政资金 1000 余万元。2021 年隔离点入住隔离人员超 1 万人，参与轮值工作人员 800 余名，无一人感染新冠病毒或其他传染性疾病，获得国家、省、市、区各级领导和督导组的充分肯定和赞誉。

二是防疫物资保障工作高效规范。建立健全相关区域生活物资保供和配送工作机制，印发《坪山区新冠肺炎疫情封闭、封控区域生活物资供应相关工作规程》《坪山区新冠肺炎疫情封闭、封控区域防疫物资保障工作指引》，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细化封闭、封控区域生活物资保供工作措施，高效规范做好封闭封控区域生活物资供应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了 3 次封闭、封控区域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应急演练，通过“演”“练”结合，做到“精准管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有效救治”。

####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 （1）群众信访情况。

我局通过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接受群众信访件，2021 年共收到 1 件信访事项，调查了解实际情况后形成调查结果，已在受理期限内及时回复，发送《信访事项答复意见

书》至反馈信访人，并上传佐证材料至信访信息系统。

## （2）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1 年我局对举办的宣传活动、培训活动、线上平台、备案事项、安全状况等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被调查对象包括参与群众、参训队员、企业员工、当地居民等，整体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均达到满意度指标设定的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详见表 8）。

**表 8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 调查事项                       | 被调查对象     | 满意度情况    | 得分/百分比  |
|----------------------------|-----------|----------|---------|
| 坪山区 2021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满意度   | 参与群众      | 非常满意     | 4.82 分  |
| 2021 年坪山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项技能培训满意度 | 参训队员      | 非常满意     | 4.76 分  |
| 2021 年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满意度          | 消防队员      | 满意（最高等级） | 95%     |
| 重点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培训课程满意度      | 企业员工      | 很好（最高等级） | /       |
| 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伤事故多发企业培训满意度       | 企业员工      | 非常满意     | 4.92 分  |
| 坪山区 2021 “一企一课”定制化精准培训满意度  | 参训企业      | 非常满意     | 99%     |
| “坪安第一课”线上平台满意度             | 平台培训活动参与者 | 非常满意     | 4.92 分  |
| “坪山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平台满意度        | 浏览网友      | 非常满意     | 91.15 分 |
| 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满意度        | 备案企业      | 非常满意     | 10 分    |
| 坪山区安全状况满意度                 | 当地居民      | 满意（最高等级） | 98.32%  |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

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主要经验与做法如下：

**一是将管理关口前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要求各科室在申报项目时，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进行论证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

**二是与预算管理结合，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要求各处室申请的所有预算项目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预测预算资金计划在未来一年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并以结果为导向，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三是以绩效监控为抓手，硬化预算约束刚性。**年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情况，定期通报各处室预算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整改。

**四是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形成绩效管理闭环。**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项目实施效果，填报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调整、调剂较为频繁。**除跨部门间正常的资金

调整、调剂外，2021 年我局三、四级经费间资金调整、调剂有 28 项，涉及资金 661.12 万元。此外，由于预算项目录入错误，导致 2 次指标置换调整。

**二是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我局在编制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时，存在部分指标设置细化、量化不足的现象。例如，一级履职项目中，成本指标基本设置为“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值设置为“未超支”。又如，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项目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政策履职”，指标值设置为“平稳运行”，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社会效益指标相同，未能很好体现该项目特点及其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三是年度指标值设置尚欠合理。**我局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时，存在部分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合理性不足，年中调整幅度较大的现象。例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创建安全生产示范标杆企业数”，年度指标值设置为“24 家”，年中调整为“4 家”，全年实际完成值“12 家”。又如，其他应急管理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安全警示教育资料编印数量”，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80000$  份”，年中调整为“ $\geq 30000$  份”，全年实际完成值“45000 份”。

**四是预算支出进度较序时滞后。**2021 年我局前三季度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 12.41%、38.50%、68.35%，相较序时进度分别滞后 12.59%、11.50%、6.65%，部分业务工作有所延迟，导致资金支出较慢。

## **2. 改进措施。**

**一是准确测算项目支出预算。**我局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时，将进一步准确测算项目成本，减少年中资金调整、调剂。同时，在预算项目录入时，加强检查复核，避免因录入错误导致非必要的指标置换。

**二是强化事前绩效目标管理。**我局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使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自身特点和实施情况紧密结合。

**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将按照科室和项目“双口径”每月定期跟踪各项目预算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局内按月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督促支出较慢项目加快实施，并建立定期排名评比机制，进一步激发预算执行工作积极性。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 后续工作计划。**

##### **（1）坚定落实上级工作任务，持续推进三年行动计划。**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及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上级任务，按照相关工作方案要求，倒排进度，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三个清单”（隐患清单、风险清单、整改清单）及挂牌督办制度，强化隐患整治闭环管理，确保2022年三年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及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任务按期

保质保量完成。

## **（2）增强敢统善统能力，加强协作助推同向发力。**

正确处理统与分的关系，发挥应急部门综合优势和行业部门专业优势，有效衔接“防”与“救”责任链条，强化协调联动，形成整体合力。健全安委会统一领导下的专业委员会协调机制，形成各专业委员会和安委会互通、协同、联动的高效机制，推动设立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完善各专业委员会运行规则和工作机制。固化每周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每月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研判会商会等好的做法，形成长效机制。健全应急管理责任考核评价机制，优化督导检查、督办通报、警示约谈、考核奖惩、“一票否决”等制度，夯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快推进“指数化”安全评价体系，发布年度安全防范指导意见书，倒逼部门街道行业责任和属地责任落实。理清行业部门安全职责边界，健全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统筹强化我区城镇燃气、油气长输、给排水、供电管线等“城市生命线”安全管控。

## **（3）强化风险隐患源头治理，探索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

建立城市安全韧性定期评价机制，加强城市规划准入等源头环节的安全防控，严格控制新增高风险功能区。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将风险评估管控纳入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全方位全链条全过程梳理各行业各领域各环节风险隐患，整合形成坪山区灾害事故动态风险“一张

图”，分级管控，科学治理。建立风险分析会商制度和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健全高风险区域整治挂牌督办及系统性风险提级管控制度。坚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零容忍”，严格落实“一线三排”和隐患闭环整改要求，深入推进企业落实主责质量工程，在“安全员建在班组上”、企业安全“五个一”等制度基础上，探索适合辖区业态的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

#### **（4）全面推进风险普查评估，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评估，完成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成立坪山区减灾委员会，推进深圳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完成剩余 11 个社区创建任务。新增 3 套气象观测自动站，提升自动监测和预警预报能力。修订完善《坪山区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指引》，常态化组织开展三防应急演练和突击拉练。完善三防隐患点“一点一策”精准治理和“四个一”联动处置机制，健全三防“十个一”工作体系和台风、暴雨监测预警和研判会商机制。组织开展汛前、汛中、汛后三防综合督导检查，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消除隐患。建设森林防火智慧监测系统，在马峦山、田头山等重点区域建成 5 套森林火灾预警感知终端，实现林火监测预警、智能巡检等功能。采购 6 吨森林消防水车和新森防基地各类设施器材配套，提升森防队伍硬件配置水平。

### **（5）完善应急处置统一指挥体系，保障应急管理高效运作。**

健全应急委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建成“1+N+6+23+M”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以区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打造区、街、部门、社区、企业一体化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平台，形成“全城感知、监测预警、统一指挥、专常兼备、联动响应、平战结合”的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出台坪山区总体应急预案，加快各专项预案修编，针对性制定工作指引、应急处置卡等现场处置规范。全面推行“桌面推演+盲演”模式，开展30场以上应急演练，完善演练评估机制。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和社会队伍专项训练和日常拉练，定期开展综合演练，完善队伍联勤联训联动机制，锻炼各队伍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队伍正规化建设，落实《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和五年规划，推动中小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建立全天候、立体式、全灾种应急队伍力量体系。完成坪山区应急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完善基地运行机制。推行模块化应急处置模式，建立健全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的“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重大突发事件下关键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配、运输、管理机制，建立应急物资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保障机制，出台区（县）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标准和工作指引，完成省级地方标准申报，试点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区域样板库。

### **（6）加快信息化系统建设，大力提升科技强安水平。**

加快“智慧应急”项目建设，按照“一库四中心 N 应用”总体框架，加快建成应急管理专题库和监测预警、监督管理、指挥救援、政务管理中心。深化“1+N”智慧画像系统应用，梯次推进 118 家危重企业、三小场所、在建工地等前端感知和数据接入，完善“双要素、双流程，双提升”监管模式，实现执法“全流程”管理。建成“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城市地下管网、道路桥梁、老旧房屋、在建工程等安全风险预警“一张图”，逐步推广应用。加快危化品超市项目落地，完成中间仓安全评估和相关企业试点应用，在全市率先打造危化品集中储存、统一配送、规范使用“全链条”管理模式。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加快“智慧云脑”项目立项，推进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能安全穿戴等应用，强化智能视频数据分析挖掘，为安全治理提供精准“情报”支撑。

### **（7）坚持文化引领安全发展，打造坪山特色安全文化体系。**

以文化建设为引领，提倡公民责任，推动形成“标准+质量+示范”的坪山特色安全文化体系。编制完成居民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两个标准”，持续开展“上门行动”，力争三年内对全区企业、居民实现安全基础知识及急救技能全员轮训。打造“坪安”系列公益品牌，联合辖区大型商超、电影院、酒店等消防重点单位，计划打造“坪安超市”“坪安影厅”“坪安酒店”等 15 个“坪安”场所。做大做强“安心坪山”品牌，持续壮大“安全义工联”队伍，在坪山区商

超、公园、448 个公交站台等布局升级版“坪安 E 点”，拓宽应用场景，构建“黄金四分钟”应急救援、安全宣教与灾害预警网络，打通监测、预警、减灾、急救、防疫、宣传培训最后“一百米”。深化“一企一课”品牌打造，全年开展“一企一课”定制化精准培训不少于 500 场。探索建立“企业安全宣讲团”，邀请各行业领域优秀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导，传授先进经验，搭建辖区企业“传帮带”互联互通桥梁。

## **2. 相关建议。**

### **（1）建立健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建议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如出台《坪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指导和推动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形成全区上下一盘棋，有利于各部门间相互比较和借鉴。

### **（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培训。**

建议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统一培训力度，对各预算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和中介机构等多层次进行辅导和培训；同时，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形成理论和实践互为促进的良好局面。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建立 2021 年度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评价总得分 93.7 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 附件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br>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br>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br>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br>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4.0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br>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br>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0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br>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0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br>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br>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br>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br>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6.0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br>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br>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br>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br>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0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br>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br>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br>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2.0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br>(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br>(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br>(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br>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br>(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br>(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 3.0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br>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br>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0  |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br>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 2.0  |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br>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0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br>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br>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br>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br>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0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br>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br>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0  |
|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 比率<5%的，得1分；<br>2. 5%≤比率≤10%的，得0.5分；<br>3. 比率>10%的，得0分。                                                                                                                    | 0.0  |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br>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br>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0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br>（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br>（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br>（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br>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br>（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br>（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br>（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5.0  |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br>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br>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br>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br>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br>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br>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月末支出进度） | 4.8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br>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0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br>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 6.0  |
|      |    | 效果性  | 25 | 经济效益     | 4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 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安全风险隐患、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2 分）；<br>2. 项目统筹管理得当，有效节省了财政资金（2 分）。                                                                                                                                                                                       | 4.0  |
|      |    |      |    | 社会效益     | 12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与执法水平，促进安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2 分）；<br>2. 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为辖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切实的安全指导和应急信息服务，有效培养了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能力，维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2 分）；<br>3. 开展安全相关专项整治行动，有效促进了安全隐患的整改，压实了行业、属地的主体责任（2 分）；<br>4. 统筹应急专业队伍和救援力量建设，有效提高了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能力，成功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2 分）； | 12.0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5.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有效提高了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2分）；<br>6.推动应急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有效保障了辖区安全形势平稳可控（2分）。                                                                                     |      |
|      |    |      |    | 生态效益     | 3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提高森林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有效保护了当地森林资源（3分）。                                                                                                                                                     | 3.0  |
|      |    |      |    | 可持续影响    | 6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变迁远景贡献的长期支撑性。 | 1.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企业应急基础建设，长期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2分）；<br>2.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持续提升辖区应急管理水平（2分）；<br>3.搭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信息传输、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以及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持续稳定提供应急信息、灾害预警、安全指导等服务（2分）。 | 6.0  |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br>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br>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0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br>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br>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br>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br>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 6.0  |
| 总分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93.7 |